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109 期（总第 161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60）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培训班举办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和考评队伍能力水平建设，省应急管理厅于 12 月 1 日-3 日在南昌举办 2020 年度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培训班，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余钢出席开班式。

余钢对全省各地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有序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严把“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考核，为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指出要清醒认识到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还存在许多

困难和问题，很多方面还亟待规范与完善；对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提出理清现状、权责统一、务求实效、确保质量的要求。余钢参加分组讨论，听取参训学员和培训机构对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

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系统学习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组织观看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教育的警示片，就我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开展深入研讨，就修订出台我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有关管理制度进行意见征集。

全省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试点县（市）和部分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分管同志和职能科室或考试机构负责人共计 70 余人参加培训，并邀请 16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负责人参加培训分组座谈。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稳步推进

11 月份，全省各地、各部门持续围绕“三年行动”第二阶段即排查整治阶段各项重点任务，结合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稳步推进“三年行动”，确保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是“五个一”活动持续推进。截至 11 月底，全省“三年行动”整治范围内企业 7.5 万家，5.3 万家进行了对标梳理完善制度，5 万家组织开展了全员培训，5.1 万家开展“反三违”活动，

5.9 万家开展了风险、隐患自查，占比分别为 70.67%、66.67%、68%、78.68%。**二是隐患治理持续深入。**截至 11 月底，共排查隐患 54.85 万条，比上月增长 11.58 万条，增长 26%；整改到位 53.37 万条，整改率 97.3%。其中重大隐患 743 条，整改到位 719 条，整改率 96.77%。**三是督导检查持续强化。**截至 11 月底，全省共成立检查组 5334 个，督导检查 2.6 万次，检查单位 4.4 万家次，督导问题 5.2 万个。**四是行政执法持续加强。**截至 11 月底，实施行政处罚 0.7 万次，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1559 家，暂扣吊销证照 53 家，关闭取缔 240 家，实施经济处罚 8885 万余元，移送司法机关 44 人，警示约谈 9000 家，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497 家。

鹰潭市开展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

自 7 月整治工作开展以来，鹰潭市投入稽查力量 427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2135 人次，共查处非法经营小汽车 71 辆，客车 9 辆，无证网约车 174 辆，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的案件 101 起。

一是细化整治措施，夯实行管责任。多方联动，重点打击“黑车”非法营运，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对接公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四个行动组，针对我市高铁北站、火车站、汽车站、学校、医院、菜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法营运“黑车”，采取定点稽查、巡游检查、分段布控等方式进行严厉打击。**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压实监督责任。**采取巡查与抽查相结合，定点与定时的方法，全面整治班车客运车辆站外上下客、包车手续不齐全以及出租车不打表、

不在起讫点载客等违规行为，有效维护客运市场秩序，提升出租车行业服务水平和形象。**三是传导整治压力，落实属地责任。**整治行动实行日通报制度，十天为一周期，对各行动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全市通报违规鹰潭城区外巡游出租车超出经营范围违规载客行为，督促各区（市）运管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传导压力，要求各出租公司加强驾驶员政策宣讲和安全教育，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赣州市公布一批正反面典型事例

日前，赣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进行梳理，推选 10 个正面典型事例和 8 个反面典型案例，在《赣南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各地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以正面典型事例为榜样，创新安全管理工作举措；以反面典型事例为警示，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开展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百日行动，不断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宜春市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煤矿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是强化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 49.2 万元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省属煤矿每 2 个月开展一次全面、细致、彻底地安全“体检”。截至目前，安全“体

检”已开展2轮，共排查隐患155条。**二是规范停产整改标准要求。**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停产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凡煤矿企业自查、上级公司检查和上级监管部门督查检查中发现存在“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11类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整改。**三是开展灾害严重矿井评估核定。**对2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展开采强度评估和生产能力核定复核。经核定，曲江煤矿生产能力由81万吨/年核减为60万吨/年；尚庄煤矿生产能力由45万吨/年核减为40万吨/年。**四是开展重大风险分析预判。**对省属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或隐患开展一次分析研判。今后将根据检查情况，综合进行超前分析，形成“一矿一册”重大安全风险台账，推动企业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五是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煤矿重大隐患2条，行政处罚6矿次，责令停止生产3矿次，罚款14万元。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